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2月6日的情況)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 2004年12月13日 |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 政府當局的最新計劃是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現正與業界討論有關提升工作的各項要求(例如人手要求)，並擬於2009年第二季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
| 2. 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 2005年3月14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進一步資料，詳述轉型計劃將對75間營辦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的院舍的現有員工產生何種影響； (b) 提交有關照顧長者長期護理需要的中長期計劃，包括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融資事宜；及 (c) 重新考慮讓有關的員工工會加入於去年成立的專責小組，共同釐定轉型計劃的安排。 | (a)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自2005年6月起開始推行轉型計劃。至今，61間院舍已進行轉型。待完成審核其餘院舍的轉型建議後，社署將可更有效評估轉型計劃對有關院舍的員工有何影響。 (b) 政府當局曾向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供兩份有關"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文件(立法會CB(2)835/07-08(01)及CB(2)1038/07-08(01)號文件)，並分別在2008年1月22日及2月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 <p>19日會議上進行討論。另一次會議已於2008年4月11日舉行，以跟進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當中包括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融資安排。政府當局正在透過安老事務委員會的顧問研究，研究為長者提供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有關工作預計於2009年第二季完成。</p> <p>(c) 政府當局一直有與有關的員工工會進行討論，並會按適當情況繼續與工會對話。</p> |
| 3. 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及關閉有時限的單親中心 | 2005年5月9日 | 鑑於政府當局將於一年後完成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推行情況，委員要求當局於完成有關檢討後向委員匯報是否重開單親中心。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轉型已於2004-2005年度完成。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委聘顧問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推行情況。該檢討預計於2009年底完成。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
| 4.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進度報告 | 2006年3月21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代表加入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檢討工作小組，以及增加檢討工作小組內家長組別的代表人數。</p> <p>委員要求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訂措施，解決現時並無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問題。</p> | <p>政府當局會邀請社聯派代表加入檢討工作小組，並會在檢討工作小組日後會議上，邀請更多家長團體的代表出席。</p> <p>勞工及福利局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物色及獲取合適處所／地點，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並於適</p>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 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 |
| 5.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 2006年6月8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p> <p>(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p> | 政府當局正在收集所需的資料，待準備就緒後便會提供文件。 |
| 6. 就經重整後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進行評估 | 2007年2月12日 | 在2007年2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為長者服務制訂5年計劃。 | 政府當局察悉議案，並正在透過安老事務委員會的顧問研究，研究為長者提供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有關工作預計於2009年第二季完成。 |
| 7. 通脹對提供膳食服務的影響 | 2008年5月8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不斷上升的食物價格檢討合約膳食服務費現行的調整機制，以及採取即時措施紓緩營辦商所面對的財政困難，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 政府當局表示，關於包括提供膳食的合約服務，其服務費的每年調整幅度會顧及食物成本上升所造成的影響。社署會繼續與服務營辦商進行密切對話，以保持膳食服務的質素。 |
| 8. 檢討綜援計劃下的租金 | 2008年5月8日 | 有關向有真正及迫切住屋需要的綜援受助家庭發放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 | 政府當局正研究此事，待準備就緒後便會作出回應。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津貼 | | 金津貼，以供其繳付實際所支付租金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 |
| 9. 協助低收入人士面對食品價格上升的支援措施 | 2008年6月12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進一步提早進行將於2009-2010年度展開的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籌備工作，以及提供調查的工作計劃。 |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2)749/08-09(01)號文件發出。 |
| 10. 調整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 | 2008年11月10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過去數年的按年計通脹率／通縮率，以及對按家庭人數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標準金額作出的相應每年調整；及</p> <p>(b) 將於2009-2010年度展開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工作計劃及範圍。</p> | <p>政府當局準備就緒後會提供所需資料。</p> <p>政府當局就(b)項的回應已於2009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2)749/08-09(01)號文件發出。</p>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6日